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时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现场，全体董事

共同推举董事邵兴祥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，代表股份132,679,351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570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131,345,691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3029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1,333,66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2671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2,456,01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491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11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74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6%；弃权62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88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9520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05%；弃权62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7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05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8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6%；弃权68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82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037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05%；弃权68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58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02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5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6%；弃权71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79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815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05%；弃权71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8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01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8%；反对41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7%；弃权64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78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408%；反对41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403%；弃权64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89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197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66%；反对41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32%；弃权66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73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698%；反对41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218%；弃权66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85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22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5%；反对37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1%；弃权81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98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3918%；反对37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931%；弃权81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5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02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5%；反对4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7%；弃权71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78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774%；反对4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46%；弃权71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8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194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44%；反对4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7%；弃权79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70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517%；反对4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46%；弃权79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37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02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5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6%；弃权71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78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774%；反对4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05%；弃权71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2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06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6%；反对4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5%；弃权66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83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444%；反对4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594%；弃权66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62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191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23%；反对4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5%；弃权70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68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377%；反对4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910%；弃权70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713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32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34%；反对36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4%；弃权78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9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8152%；反对36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37%；弃权78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11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2,225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77%；反对38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1%；弃权70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1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098%；反对38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188%；弃权70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7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石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